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棒、籃球隊助學獎勵辦法

106.12.04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8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06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06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優秀棒、籃球代表隊，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為國儲才，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棒、籃球隊選手助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棒、籃球代表隊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體育室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內容為：
- 一、於當年度註冊完成之棒、籃球隊學生，符合本隊整體戰力獎勵。每5人中有1人每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勵補助。
 - 二、本校得視各隊於寒暑假期間訓練及參賽情況，提供各隊隊員免費住宿，集中管理和訓練，以提升訓練成效。
- 第五條 前項獎勵由教練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承辦單位初審，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經核定未符合獎勵規定者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。
- 第六條 獲得獎勵資格之棒、籃球隊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教練提出學雜費獎勵申請名單，經由室務會議審核。
- 第七條 棒、籃球隊學生在學期間如有轉學、退學或退隊，嚴重違反校譽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；均需歸還所領取之全額運動績優各項獎助學金，未歸還者，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，校方將不發給任何離校證明文件；辦理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提供本辦法所述之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棒、籃球隊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學期停止獎勵：
- 一、無法與教練配合或無法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，非訓練比賽受傷，經教練提出書面報告，室務會議審議，停止獎勵。
 - 二、前學期有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以上處分或其他重大事由，經教練提出書面建議，室務會議審議後，停止獎勵。
- 第九條 在學期間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或業餘球隊簽訂任何合約；違者，停止獎勵及歸還所領取之全額運動績優生各項獎助學金，並退隊(宿)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年限以在本校就讀學士班至多四年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